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b>54,402</b>	40,139
銷售成本		<b>(43,158)</b>	(32,526)
毛利		<b>11,244</b>	7,613
經營開支		<b>(8,117)</b>	(7,110)
經營溢利		<b>3,127</b>	503
財務收入		<b>-</b>	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b>3,127</b>	539
所得稅支出	(5)	<b>(594)</b>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b>2,533</b>	53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	<b>(332)</b>	40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2,201	94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盈利	—	234
	股東應佔期內全面總收入	<u>2,201</u>	<u>1,17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7)	
	— 持續經營業務	1.07	0.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4)</u>	<u>0.18</u>
		<u>0.93</u>	<u>0.4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7)	
	— 持續經營業務	1.07	0.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14)</u>	<u>0.18</u>
		<u>0.93</u>	<u>0.41</u>

## 縮略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2,411	5,3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5,570	15,437
衍生金融工具		–	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49	334
		<u>61,630</u>	<u>21,3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6)	–	307,212
流動資產總值		<u>61,630</u>	<u>328,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8,390	18,447
衍生金融工具		–	272
撥備		248	255
應付稅項		594	–
		<u>29,232</u>	<u>18,97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6)	–	84,664
流動負債總值		<u>29,232</u>	<u>103,638</u>
資產淨值		<u>32,398</u>	<u>224,8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94	23,640
儲備			
建議特別股息		–	196,990
其他		8,604	4,257
		<u>8,604</u>	<u>4,257</u>
股東資金		<u>32,398</u>	<u>224,88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縮略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縮略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引入就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之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數額；及
- 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其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之相關資料之需要。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 (2) 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縮略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只專注於貿易業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從事貿易、生產及出口及零售及裝修業務。

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存貨	54,402	20,480	74,882	40,139	127,978	168,117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	-	-	-	15	15
雜項收入	-	100	100	-	615	615
	<u>-</u>	<u>100</u>	<u>100</u>	<u>-</u>	<u>630</u>	<u>630</u>
總收入	<u>54,402</u>	<u>20,580</u>	<u>74,982</u>	<u>40,139</u>	<u>128,608</u>	<u>168,747</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表現之分析乃分別從業務及地區兩方面進行。就業務方面而言，管理層評估(i)貿易、(ii)生產及出口以及(iii)零售及裝修業務之表現。貿易進一步按地區基準(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大陸)進行評估。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乃主要根據毛利計量。財務收入及所得稅支出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該等類型活動乃集中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及存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在香港及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香港及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及出口 港幣千元	零售及裝修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54,402	7,291	302	5,448	7,686	-	20,727	75,129
分部間之營業額	-	-	-	(247)	-	-	(247)	(247)
營業額(對外客戶銷售)	<u>54,402</u>	<u>7,291</u>	<u>302</u>	<u>5,201</u>	<u>7,686</u>	<u>-</u>	<u>20,480</u>	<u>74,882</u>
毛利	<u>11,244</u>	<u>990</u>	<u>60</u>	<u>1,611</u>	<u>2,781</u>	<u>-</u>	<u>5,442</u>	<u>16,686</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u>	<u>(93)</u>	<u>(3)</u>	<u>(135)</u>	<u>(232)</u>	<u>(129)</u>	<u>(592)</u>	<u>(592)</u>
租賃預付款攤銷	<u>-</u>	<u>-</u>	<u>-</u>	<u>-</u>	<u>-</u>	<u>(7)</u>	<u>(7)</u>	<u>(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部資產	<u>27,356</u>	<u>-</u>	<u>-</u>	<u>-</u>	<u>-</u>	<u>-</u>	<u>-</u>	<u>27,356</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香港及 澳門貿易 港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 貿易 港幣千元	生產及出口 港幣千元	零售及裝修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40,254	26,457	13,543	65,342	44,756	-	150,098	190,352
分部間之營業額	(115)	(62)	-	(22,058)	-	-	(22,120)	(22,235)
營業額(對外客戶銷售)	<u>40,139</u>	<u>26,395</u>	<u>13,543</u>	<u>43,284</u>	<u>44,756</u>	<u>-</u>	<u>127,978</u>	<u>168,117</u>
毛利	<u>7,613</u>	<u>4,319</u>	<u>2,000</u>	<u>11,577</u>	<u>13,175</u>	<u>-</u>	<u>31,071</u>	<u>38,684</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u>	<u>(59)</u>	<u>(39)</u>	<u>(668)</u>	<u>(1,193)</u>	<u>(958)</u>	<u>(2,917)</u>	<u>(2,917)</u>
租賃預付款攤銷	<u>-</u>	<u>-</u>	<u>-</u>	<u>-</u>	<u>-</u>	<u>(44)</u>	<u>(44)</u>	<u>(44)</u>
添置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外)	<u>-</u>	<u>6</u>	<u>8</u>	<u>717</u>	<u>1,646</u>	<u>624</u>	<u>3,001</u>	<u>3,00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部資產	<u>19,376</u>	<u>29,062</u>	<u>24,080</u>	<u>27,103</u>	<u>26,455</u>	<u>-</u>	<u>106,700</u>	<u>126,076</u>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毛利	11,244	5,442	16,686	7,613	31,071	38,684
其他收入	-	100	100	-	630	6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592)	(592)	-	(2,917)	(2,91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7)	(7)	-	(44)	(44)
應收款減值撥備	(1,545)	(109)	(1,654)	-	-	-
其他費用	(6,572)	(5,470)	(12,042)	(7,110)	(27,838)	(34,948)
經營溢利(虧損)	3,127	(636)	2,491	503	902	1,405
財務收入	-	34	34	36	115	15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127</u>	<u>(602)</u>	<u>2,525</u>	<u>539</u>	<u>1,017</u>	<u>1,556</u>

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27,356	126,076
未分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3,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49	75,074
其他	625	124,266
總資產	<u>61,630</u>	<u>328,525</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列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總額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	-	15	15
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淨虧損	-	-	-	(1,840)	(4,348)	(6,18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592)	(592)	-	(2,917)	(2,917)
租賃預付款攤銷	-	(7)	(7)	-	(44)	(44)
應收款減值撥備	(1,545)	(109)	(1,654)	-	-	-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 16.5%) 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於縮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已扣除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594</b>	—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Arnhold (B.V.I.) Limited (「出售公司」) 及出售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公司予 Green Motherlode Limited (一間由葛林家族控制之公司)。葛林家族之成員為米高·葛林家族信託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之受益人。於該交易後, 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而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已出售予葛林家族。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虧損)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 溢利	<b>(602)</b>	40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b>270</b>	—
	<b>(332)</b>	403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分析如下:(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0,480	127,978
銷售成本	<u>(15,038)</u>	<u>(96,907)</u>
毛利	5,442	31,071
其他收入	100	630
經營開支	<u>(6,178)</u>	<u>(30,799)</u>
經營(虧損)溢利	(636)	902
財務收入	<u>34</u>	<u>1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02)	1,017
所得稅支出	<u>-</u>	<u>(6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u><u>(602)</u></u>	<u><u>40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15)	(6,7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59,012)</u>	<u>(1,523)</u>
現金流量淨額	<u><u>(61,427)</u></u>	<u><u>(8,305)</u></u>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已收現金	149,000
已失去控制權之項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378
租賃預付款	3,97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
	97,153
流動資產	
存貨	29,7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969
衍生金融工具	1,076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8,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13
	100,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062
衍生金融工具	403
撥備	1,6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4
	54,536
流動資產淨值	46,2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3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2,73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代價	149,0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42,730)
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6,000)
出售收益	27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49,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13)
減：已付專業費用	(6,000)
	129,687

(6)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9,893
租賃預付款	3,97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6

97,675

**流動資產**

存貨	32,8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8,647
衍生金融工具	50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40

209,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0,310
衍生金融工具	752
撥備	1,6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40

83,998

**流動資產淨值**

125,5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2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
---------	-----

**資產淨值**

222,548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內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2,20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2,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7,666,685股（二零一零年：228,069,48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942,000元及經就所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0,597,882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15,325	7,3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681	5,423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44	825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40	4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	26,490	14,01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45)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淨額	24,945	14,01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5	1,419
	<u>25,570</u>	<u>15,437</u>

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天付款期。如有長期逾期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給予信貸額。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	3,103	10,4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30	612
逾期超過三個月	336	368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5,169	11,3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764	4,477
已收客戶預付款	1,457	2,585
	<hr/>	<hr/>
	<b>28,390</b>	<b>18,44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賣方」）與Delight Max Limited（「要約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本公司174,367,617股股份，佔於股份轉讓（定義見下文）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8%，現金代價為港幣203,678,813元（相等於約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1.1681元）（「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Green Motherlode Limited（作為買家）（「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家）簽署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出售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Arnhold (B.V.I.) Limited（「出售公司」）及出售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49,000,000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而出售集團則從事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即浴室設備貿易；雲石及浴室產品製造及出口；以及浴室產品零售及裝修業務）。

於股份轉讓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後，要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8%。其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要約方就要約方集團（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並就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提出適當要約（「該等要約」）。緊隨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截止後，要約方持有合共192,873,87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6%。該等要約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要約方已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要約方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之約81.06%權益（「分派」）。緊隨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Quick Glitter Limited、王志浩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方之其他少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5%、12.92%及30.99%。

由於控股股東變動，本公司之名稱已由「Arnhol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ummit Asc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54,400,000元及毛利為港幣11,2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港幣40,100,000元及港幣7,6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位於灣仔之一個大型基建項目交付工程設備所致。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為港幣8,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10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應收款減值撥備增加港幣1,500,000元並已由員工酬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節省而部份抵銷所致，其最終結果為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增加至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0,000元）。

隨著工程分部於本期間內完成數個大型項目，本集團之手頭未完成訂單金額為港幣23,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200,000元）。

## 分部資料

由於磁磚及工程設備貿易現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分部分析將不適用。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乃於未經審核縮略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列示。

## 外匯風險及財務對沖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處理外匯對沖。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營運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3,6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港幣75,100,000元。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派付特別股息港幣197,000,000元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及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43,700,000元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現金流量，並預期以內部資源應付日後財務需要。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 僱員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6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為僱員提供整套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

## 展望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仍不明朗，因此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營商環境仍具挑戰。香港及大陸財政政策之變動已對物業市場造成複雜影響。跨境交易增加亦令情況變得複雜。區內建材需求已因市場氣氛變化而波動。

此外，原材料成本、工資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預期會於下半年持續。為緩解上述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研究新產品系列，以令本集團自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管理層亦將透過改造業務流程提升成本控制措施及提高效率。因此，本集團仍有信心，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應付未來挑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待及於出售事項完成、股份轉讓完成以及股本重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生效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8279元（合共約港幣197,000,000元）。派付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外，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於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截止後，要約方持有合共192,873,8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6%）。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要約方已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於要約方之股權比例向彼等實物分派所有由其持有之192,873,871股股份。該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已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至指定最低為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以高水平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之責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關係的共同價值上。本公司亦了解並樂意承擔回饋社會之責任，並已推行多項計劃以實踐承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進一步更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Green Motherlode Limited出售Arnhold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僅從事磁磚貿易及工程業務（「餘下業務」）。餘下業務繼續由以往負責相同事務之僱員及人士管理，因此，僅須最低程度之監督。由於上述安排及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新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毋須委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責可由同一人即王志浩先生擔任。至於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宜以外之所有事宜（包括，尤其是重大承諾及交易）將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直至本集團有其他新業務為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安排。

- (ii)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由於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故本公司偏離此項條文。然而，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認為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i) 守則條文第A.5.4條規定，董事須遵守彼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結束起辭任之本公司前任董事簡基華先生（「簡先生」）知會本公司，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三月三日在並無知會本公司主席情況下合共出售本公司100,000股股份，而有關交易乃於標準守則第A.3(a)(i)條項下之禁售期內進行。此項違反標準守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誠如簡先生告知，此項違反乃由於彼對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生效日期有誤解所致，乃出於無心及絕非故意。緊隨本公司及有關董事獲提請注意此事宜後，有關權益變動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披露。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mmitascentholdings.com>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浩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